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0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 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
1、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农化”)
2、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香料”)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
1、为丰乐农化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
2、为丰乐香料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子公司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4,360.17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同意2020年度继续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经测算,为丰乐农化提供担保30,000万元,为丰乐香料提供担保1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本担保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0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58.58%	12075.21	0	30,000	17.69%	是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38%	3299.1	1,000	12,000	7.08%	是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1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丰乐”)的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或“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湖北丰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的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财务资助将按照资金使用市场化原则,随市场实际变化进行调整,按月结算收取资金使用费,同时公司将严格监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按期收回。
2020年4月20日,公司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及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钟祥市胡集镇桥墩村一组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胡华海
注册地址:钟祥市胡集镇桥墩村一组
主要经营范围:过磷酸钙、颗粒磷肥、复肥制造销售,钙镁磷肥、磷精粉制造与销售,铝矾土、膨润土制造与销售,不再分装的农药、种子销售,磷矿石、化肥、农业机械销售,过磷酸钙、颗粒磷肥、复肥、磷矿石、钙镁磷肥、磷精粉、铝矾土、膨润土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14%;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计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包括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0%;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湖北丰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湖北丰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做好风险识别和预防,遇异常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所提供财务资助使用自有资金,且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0年度,公司累计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000万元,占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77%。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丰乐种业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1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湖南金农提供总额不超过800万人民币(含)的财务资助额度,财务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不超过一年。公司将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市场利率为原则,随市场实际利率变动进行调整,按月结算收取资金使用费。

丰乐种业持有湖南金农51%股权,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金农31.5%股权(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受让湖南金农其他股东股权)为湖南金农第二大股东。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水稻生产科研骨干员工等43名自然人自筹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秉承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该项交易事实上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4月20日,公司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公司7名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湖南金农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19号长沙种业大厦办公楼四楼
成立日期:2005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贵锁
注册地址:钟祥市胡集镇桥墩村一组
主要经营范围:选育、生产、推广、销售水稻、棉花种子(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提供农业领域的技术服务与科技咨询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南金农总资产2,378万元,负债总额1,52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湖南金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湖南金农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做好风险识别和预防,遇异常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所提供财务资助使用自有资金,且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0年度,公司累计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000万元(其中为丰乐农化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为丰乐香料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同意湖北丰乐以资产抵押融资额度5,000万元,担保及抵押融资合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05%,净资产的26.86%。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湖北丰乐总资产25,179万元,负债总额15,458万元,净资产9,7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4%。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496万元,净利润1,214万元。
二、抵押资产情况
坐落在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桥墩村,不动产权号鄂(2017)钟祥市不动产权00006072号,0000674号,0005973号,鄂(2019)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0333号的土地、房屋及湖北丰乐固定资产及设备,账面价值共计78,486,275.76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的生产经营和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以其持有的相关土地、房屋、设备等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授信情况
2020年度,公司累计为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其中为丰乐农化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为丰乐香料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同意湖北丰乐以资产抵押融资额度5,000万元,担保及抵押融资合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05%,净资产的26.86%。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概述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或“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丰乐”)拟以其土地、房屋、设备等作抵押,向当地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董事会授权湖北丰乐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办理贷款。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3,555.00	51.00%	货币
2	湖北楚丰化工有限公司	3,445.00	49.00%	房屋、土地、设备
合计		7,000.00	100.0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五届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丰乐种业在2019年度的经营水平和运作状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通过认真审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内控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2.公司如实编制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

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终止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费皖平: 李旭: 吴义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1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农大金农种业有限公司3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对湖南农大金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湖南金农于2019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86.16万元,增值762.05万元,增值率为92.47%。经按标的资产价值权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湖南金农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累计持有湖南金农82.5%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华春投资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5%股权转让给丰乐种业,且丰乐种业同意受让。
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资产指华春投资持有的金农公司31.5%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0)第148号《评估报告》,湖南金农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1,586.16万元,31.5%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99.6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转让价格指转让标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除转让标的股份所有时点和潜在的权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